

附件 1:

商丘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责

简要说明本单位职责。

组织实施全市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和动物检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等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工作；负责跨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相关工作；负责动物、动物产品跨市调运及产销对接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商丘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预算为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收入总共 433.12 万元，支出总计 433.1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2023 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收入合计 43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1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支出合计 4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22 万元，占 95.87%；项目支出 17.9 万元，占 4.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3.1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6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22 万元，占比 95.87%；项目支出 17.9 万元，占比 4.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415.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等支出 396.18 万元，占比 94.96%；公用经费支出 19.04 万元，占比 5.0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7.9万元。分别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30.2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63.1万元，车辆19.95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